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 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 9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0,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取得综合授信 1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此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次数不固定，借款余额不超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

金桥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90,417.54 万元，负债总额 64,877.68 万元，净资产 25,53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5%，营业收入 23,059.91 万元，净利润 812.09 万元；

最近一年 2020 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84,056.39 万元，负债总额 56,636.24 万元，净资产 27,42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8%，营业收入 21,956.03 万元，净利润 1,880.29 万元，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000 万元。

（二）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偿还情况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 15.2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3.81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8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 96%，2020 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 6.54%。

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提高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州江楠等合作方的沟通合作，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加速推动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开业运营；全力配合开展市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推广智慧园区主体系统，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

金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131.53%，资产负债率也逐年下降，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 1 亿元的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违约处理：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 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开立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债权人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债权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保证人承担；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六)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在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000 万元, 其中银行借款为 20,500 万元, 内部资助为 23,500 万元。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 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拟向北部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 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 发展形势稳步向前, 推动智慧园区系统, 致力提升园区各项综合实力。

本次金桥公司融资 10,000 万元, 为流动资金贷款, 目的是为金桥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促进经营业绩增长, 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 鉴于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2A 等级, 且以前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 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 可按期归还 10,000 万元的贷款;

(二) 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 担保余额为 20,5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6%。无逾期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 2020 年 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